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市监函〔2026〕21号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提升监管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晋市监发〔2026〕36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局制定了《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省局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市局各业务科室要加强对县级局的对口指导和督促检查，聚焦“一单两库”建设、计划制定、规范检查、结果公示、信用修复等重点环节，及时发现问题、推动解决。

各县（市、区）局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时保质完成抽查任务，有效防范履职风险。工作中遇有问题，请及时联系市局信

用监管科，具体业务问题请对口联系市局相关业务科室。

联系人：冯晓磊

联系电话：0356-2055769

邮 箱：jcjgk@163.com

附件：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  
计划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晋城市市场监管局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全市	不低于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认证科组织发起	晋城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2	对省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获证后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保持符合资质认定的获证条件和要求、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9号）的有关规定。	全市	不低于4%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认证科组织发起	晋城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3	对拍卖企业拍卖经营活动、行为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2. 对拍卖企业在拍卖活动中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本辖区获证拍卖企业	不低于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消保科组织发起	晋城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4	对格式合同使用不公平条款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 2. 虚构合同主体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3. 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全市二手车交易市场	不低于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消保科组织发起	晋城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5	广告行为检查	定向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除省局抽查范围以外的广播电视台、电视台、出版单位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广告科组织发起	晋城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6	对在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定向	对在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使用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20家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计量科组织发起	晋城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7	对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公示信息的检查； 2. 披露的商品或服务信息是否全面、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欺骗、误导消费者等情况的检查； 3. 主体是否实行网上亮证亮照的检查； 4. 是否存在将搭售商品或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的情况的检查； 5. 经营（驻在）期限、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七日无理由退货情况的检查； 7. 电子商务经营者是否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检查。	本辖区平台内经营者	不低于3%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0月	网监科组织发起	晋城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县查
8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运营、代理、合作企业）的监督检查	定向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和履职情况；对外卖经营者的入网资质审查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全市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运营、代理、合作企业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6月—10月	餐饮监管科组织发起	晋城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9	直销行为检查	定向	直销行为监督检查：1. 证照检查；2. 会议和培训情况检查；3. 用工和报酬情况检查；4. 制度和宣传资料检查；5. 营销模式检查；6. 经销商检查。	全市	不低于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双反科组织发起	晋城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0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抽查	定向	工业产品（包括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质量安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包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不低于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发起	晋城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11	企业标准随机抽查（非现场检查）	定向	1. 企业是否履行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义务； 2.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信息的时效性是否符合规定； 3.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否规范； 4. 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5. 企业标准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	15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0月	标准化科组织发起	晋城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12	团体标准随机抽查	定向	1.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2. 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3. 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2家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0月	标准化科组织发起	晋城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13	对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明码标价等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明码标价、政府指导价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重复收费、分解收费等行为。	全市二甲以上公立医疗机构	不低于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价格监管科组织发起	晋城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14	对本级登记企业的双随机抽查（非现场检查）	定向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市本级登记D类企业	不低于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信用监管科组织发起	晋城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15	对商标代理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本辖区内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通过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1月	知识产权组织和运用科组织发起	晋城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